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輔宣字第3號

聲請人 吳○○

相對人

即受輔助宣

告之人 陳○○

輔助人 張○○

關係人 林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略以：本院以裁定宣告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，並指定聲請人為其輔助人，聲請人與相對人均為被繼承人吳義明之繼承人，為處理被繼承人之不動產分割繼承登記，爰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受輔助宣告之人為遺產分割、遺贈、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之行為時，應經輔助人同意；第一項所列應經同意之行為，無損害受輔助宣告之人利益之虞，而輔助人仍不為同意時，受輔助宣告之人得逕行聲請法院許可後為之，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第6款及第4項定有明文。又輔助人之行為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因輔助人、受輔助宣告之人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受輔助宣告之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；輔助人不得受讓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財產，民法第1113條之1準用第1098條第2項及第1102條亦有明文。可知輔助人對於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財產，非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益，不得同意處分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之事實，有提出補正通知書影本、戶籍謄本、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影本與本院112年度輔宣字第17

01 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影本等件為據，堪信為真實。惟
02 查，依聲請人所提出之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月13日簽立遺產
03 分割協議書，其內容將被繼承人吳○○之遺產由聲請人單獨
04 繼承，而相對人卻完全未繼承遺產，亦未有其他補償方案，
05 足認上開分割方法已侵害受輔助人陳○○之利益。又聲請人
06 於113年9月24日具狀聲請展延補正，嗣經本院於113年10月2
07 8日通知聲請人應於文到12日內補正遺產分割協議書影本，
08 然聲請人於113年11月6日收受上開通知後迄今未提出或調整
09 其分割協議或補償方法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。準
10 此，本件聲請客觀上實難認係為受輔助宣告之人利益而為，
11 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之本件聲請於法未合而應予駁回，爰
12 裁定如主文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14 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1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文德